

屯昌县教育局

屯昌县教育局关于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的批复

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

屯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批准 2024 年度县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4 年度本年收入 657.1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 万元，本年支出 658.1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40 万元。（详见财决批复 01 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34 万元，本年收入 657.19 万元，本年支出 657.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34 万元。（详见财决批复 05 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详见财决批复 07 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 年度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详见财决批复 08 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度支出合计数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详见财决批复 09 表）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单位决算公开工作，并及时将公开情况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反馈我部门。

（四）请你单位按照单位决算审核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